

YISILAN YINHANG ZHISHI DUBEN

伊斯兰银行 知识读本

主 编◎沈晓明

副主编◎卢苏萍

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

主 编 沈晓明
副主编 卢苏萍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Yisilan Yinhang Zhishi Duben）/沈晓明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 - 7 - 5049 - 5552 - 4

I. ①伊… II. ①沈… III. ①银行—工作—中国 IV. ①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569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l. com](http://www.chinafpl.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尺寸 160 毫米×230 毫米

印张 10.5

字数 176 千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552 - 4/F. 511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主 编 沈晓明

副 主 编 卢苏萍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华民 尹全洲 任彦玲 安 宁

张安顺 李建华 来建国 赵其宏

曹志斌 樊秋惠 薛晓雷

编写人员 刘晓瑜 朱文博 张晓欣 李 健

李 敏 翦 枫 黄君辛 刘晓乐

李成毅 杨惠娟 段志国 杨 淇

何启宁 申青禾 陈志毅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金融业也呈现出更加开放、多样的格局。当前，以伊斯兰银行为主体的伊斯兰金融方兴未艾，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伊斯兰银行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目前全球已有近 80 个国家开办了伊斯兰银行及相关业务。在中东、东南亚、北非、中亚的伊斯兰国家，伊斯兰银行体系已具相当规模，美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也都瞄准 16 亿穆斯林人口的潜在市场开设了伊斯兰银行，伦敦、新加坡、迪拜、吉隆坡、香港等全球各大金融中心都推出了打造全球伊斯兰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2010 年全球伊斯兰金融资产预计将超过 1 万亿美元，一个全球性的伊斯兰银行体系正在形成。在这种大趋势下，我国开展伊斯兰银行业务，对于满足穆斯林群众的特殊金融需求、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吸引中东等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富余资金参与我国经济建设，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与伊斯兰国家的经贸合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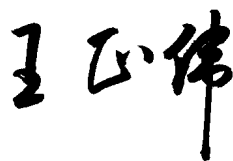
作为我国唯一的回族自治区，宁夏具有回汉各族人民亲如一家的政治优势，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具有天然的经济贸易合作便利，加快面向伊斯兰世界的开放步伐，既是提升宁夏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宁夏为国家对外开放总战略作贡献的历史责任。

宁夏金融工作者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认为宁夏已基本具备开展伊斯兰银行业务的条件，并积极推动宁夏成为我国首个开展伊斯兰银行业务的省（区）。这是一项崭新的业务，亟须准确、全面、系统的文献资料来指导实践。《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涵盖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起源和发展、主要产品、运营和管理、监管准则等各个方面，是编者在推进伊斯兰银行业务过程中学习借鉴、调查研究、实践总结和理论升华的结晶。我相信，《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的出版发行，对广大经济金融工作者和金融消费者了解伊斯兰银行业务、运用伊斯兰金融工具，必将起到良好的桥梁和窗口作用。

衷心祝愿伊斯兰银行业务早日在我国开花结果，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服务，为我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

A large, bold,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likely of Wang Zhengwei, the Chairman of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	1
第一节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金融思想	1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	7
第二章 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12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12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在各国和各地区的实践	18
第三节 主要的伊斯兰银行国际组织	28
第三章 伊斯兰银行产品	30
第一节 伊斯兰金融市场	30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工具	41
第三节 伊斯兰银行产品	44
第四章 伊斯兰银行的运营和管理	62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的公司治理	62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的会计体制	69
第三节 伊斯兰银行的风险管理	79
第五章 伊斯兰银行监管	84
第一节 巴塞尔委员会及主要监管原则概述	84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的监管框架	87
第三节 部分国家伊斯兰银行监管情况简介	94
第六章 伊斯兰银行面临的挑战	96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自身发展面临的挑战	96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市场面临的挑战	98
第三节 遵循伊斯兰教法带来的挑战	101
第四节 伊斯兰银行监管面临的挑战	104

IFSB 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除外）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107

**IFSB 对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不含伊斯兰保险机构和伊斯兰共同基金）
监督检查程序关键要素的指导意见** 134

名词解释 149

英文缩略词 155

参考文献 157

后记 159

第一章 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

一般认为，伊斯兰银行是指提供遵循伊斯兰教法的金融服务与工具，用于满足穆斯林希望遵照伊斯兰教规范处理金融事务这一需求的银行。也有学者认为，伊斯兰银行也称伊斯兰银行运动，指现代伊斯兰国家依据《古兰经》禁止利息的原则，在其国内建立的金融信贷机构的统称。

从伊斯兰银行这一称谓和对伊斯兰银行概念的一般认识而言，伊斯兰银行和伊斯兰教有着密切的联系。的确，伊斯兰银行的伊斯兰教背景是其区别于传统银行的本质特点，这也使得伊斯兰银行自诞生以来就遭受人们普遍的误解和偏见。《古兰经》和“圣训”是伊斯兰教教义的经典表述，也是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的源泉，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既受到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的深刻影响，也同样能够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找到最初的、最本源的表述。

伊斯兰教背景是伊斯兰银行的本质特点，也是理解和把握伊斯兰银行的基础、前提和关键。本章首先介绍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法的相关知识，以此为基础分析伊斯兰教对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的影响，并着重阐述伊斯兰银行在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的深刻影响下所遵循的原则和体现出的鲜明特点。

第一节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金融思想

伊斯兰教是世界性的宗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统称为穆斯林。穆斯林信真主安拉和先知穆罕默德，并禁止吃猪肉和其他任何未经宗教仪式宰杀的牲畜。伊斯兰教的教义由三部分组成：基本信仰（伊玛尼），指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后世；宗教义务（伊巴达特），指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五项宗教功课（念、礼、斋、课、朝）；善行（伊赫桑），指穆斯林必须遵守的道德行为规范。伊斯兰教既是一种宗教信仰，又是一种生活方式，还是一种文化传统。据最新统计，全世界目前有 15.7 亿穆斯林，广泛分布于五大洲的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法

（一）伊斯兰教的产生和发展

英文单词 Islam，汉语音译为伊斯兰，来源于阿拉伯语 Salema 一词，原意为顺从、皈依伊斯兰教。从宗教意义上讲，伊斯兰意味着遵从真主安拉的意志，遵守真主安拉的律法。

公元 610 年，穆罕默德于麦加秘密传教。公元 632 年前后，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扎下根来。历经公元 7 世纪晚期到 8 世纪的传播和扩展，自公元 9 世纪至公元 15 世纪中后期，伊斯兰教一直处于辉煌时期。特别是 1453 年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伊斯兰教的发展达到了一个顶峰。在伊斯兰教从创立、传播、走向辉煌到达到顶峰的漫长历史过程中，伊斯兰世界的经济活动也从地中海地区西部向世界其他地区扩展。穆斯林贸易商已经把他们的商业贸易活动的触角伸向了当时还是未知世界的诸多地域。当时，阿拉伯贸易商们通过海上和陆上贸易通道在地中海和中东地区、南亚次大陆、中国、东南亚诸国等地区和国家之间进行着广泛而频繁的商品贸易活动，这也成为当时伊斯兰世界经济活动的核心组成部分。但伊斯兰世界经济活动向世界其他地区扩展所产生的影响要比其经济活动所触及的地域范围广泛得多，也要深刻得多。伊斯兰世界经济活动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展如果没有高度专业化和高度发展的贸易与商业活动将是难以想象的。伴随着高度专业化和高度发展的贸易和商业活动，阿拉伯世界的语言和文化也从地中海地区通过中东向南亚次大陆、中国、东南亚诸国扩展。同时，伊斯兰贸易和商业活动、阿拉伯语和阿拉伯文化的传播促使了伊斯兰教在上述地区 and 国家的传播。

1453 年，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是伊斯兰教历史的一大转折，伊斯兰教自此进入了漫长而痛苦的衰落过程。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伊斯兰教的衰落迹象还不明显。但自 16 世纪中期开始，伊斯兰教开始加速衰落并且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和奥斯曼帝国毁灭。伴随着伊斯兰世界衰落的是西欧的文艺复兴、地理大发现、科学和技术的巨大飞跃。随着西班牙、葡萄牙、大英帝国、法兰西帝国等西欧国家的兴起，特别是航海技术和商业贸易的发展，伊斯兰国家对海上和陆上贸易通道的垄断地位也消失了。此外，诸多伊斯兰国家还遭受着西欧国家殖民统治的悲惨命运。伊斯兰教的衰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间的几十年时间里也达到了历史最低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伴随着伊斯兰国家的独立运动，伊斯兰世界

开始了缓慢复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至 20 世纪末的近半个多世纪，伊斯兰世界的复兴具有一个鲜明的特点：伊斯兰国家的改革者开始更多地关注如何建立和统治一个现代伊斯兰国家。伊斯兰国家获得独立的时间先后有别，独立后发展本国经济的路径选择也各不相同，但却面临共同的问题——难以摆脱原殖民主义国家的实际控制和发展本国政治经济的诸多尝试遭受的挫折与失败。现代化模版的西方模式开始遭到批评，反西方，特别是反美情绪开始高涨，而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更加激发了穆斯林的反西方情绪。在伊斯兰世界复兴的过程中，中东地区因发现了丰富的石油资源而一枝独秀。但石油带来的不仅仅是财富和幸福，战争和流离失所也如影随形。伊斯兰世界半个多世纪的复兴之路对穆斯林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个人的宗教认同感和归属感开始复苏，伊斯兰银行的出现成为公共领域伊斯兰世界复兴的明证之一。

（二）伊斯兰教的“天命五功”

任何牢固的建筑或结构都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穆罕默德说过，伊斯兰教建筑于五项基础之上，指的就是：天命五功。“天命五功”是安拉的旨意，所有虔诚的穆斯林都必须信守。“天命五功”分别是：

1. 信安拉，信先知穆罕默德。这是伊斯兰教的核心教义，所有虔诚的穆斯林都坚信安拉是唯一的真神，而穆罕默德是安拉选定的人间信使。

2. 做礼拜。虔诚的穆斯林一天做五次礼拜，分别是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和宵礼。

3. 斋戒。按照伊斯兰历法计算，每年的第九个月是斋月。在斋月，健康的成年穆斯林在日出之后和日落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禁止饮食。

4. 天课。天课类似于现代社会的慈善活动，但最大的不同是，天课具有强制性。穆斯林每年都必须从自身积累的财富中拿出特定比例用以帮助穷人和需要帮助的人。

5. 朝觐。如果身体和经济条件允许，穆斯林一生应当至少有一次去圣城麦加朝觐的经历。

（三）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教法法源

伊斯兰教法（Islamic Law）也称沙里亚法（Shari'ah Law）。“沙里亚”（Shari'ah）为阿拉伯语，字面意思是“制定法律、法令”。“沙里亚”具有的“法”（Law）的属性，不仅规范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如做礼拜、斋戒、朝觐、天课等，也规范穆斯林的日常生活，如对待他人的方式方法、饮食习惯和禁忌、衣着打扮、礼貌风俗、道德操守等，还规范许多在西方国家应由“法”来规范的内容，如犯罪行为、举证责任、国际关系、婚

姻、继承、商业活动和贸易等。所以，作为伊斯兰或穆斯林的“法”，“沙里亚”比西方国家对“法”（Law）的理解要宽泛得多。

1. 伊斯兰教法法源

（1）《古兰经》（Quran）

伊斯兰教法最为重要的记载和最为经典的表述是《古兰经》。正如欧美学者 Coulson 在《伊斯兰法》一文中所言，《古兰经》是“对伊斯兰法最具历史权威性、思想体系最为完备和最重要的表述”。《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唯一的根本经典，用阿拉伯语写成，记载着安拉对先知穆罕默德的启示，是伊斯兰教信仰和教义的最高准则，是伊斯兰教法的渊源和立法的首要依据，是穆斯林社会生活、宗教生活和道德行为的准绳，也是伊斯兰教各学科和各派别学说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

（2）圣训（Sunnah）

除《古兰经》外，圣训对穆斯林也具有重要意义。圣训原意指“已有的路”或“已经被人们接受的行为准则”。圣训也常常被称为“哈迪斯”（Hadith），是对先知穆罕默德言行和一切他所赞同事项的记录。圣训最初都是口耳相传，直到先知穆罕默德归真后很长一段时间，成文的书面圣训才出现。辑录定本的圣训集被视为仅次于《古兰经》的基本经典，是对《古兰经》基本思想的阐释，它对整个伊斯兰教的教义、教律、礼仪和道德作了全面回答和论述。因此，绝大多数教派都将公认的圣训作为仅次于《古兰经》的立法依据之一。

在运用圣训上，法学中表现为视圣训为创制法律的依据和第二教法渊源，并依据其精神运用类比、公议，有学者把圣训明文作为行教、区分善恶和执法断案的准则，更表现在运用圣训传述注释《古兰经》上。

（3）类比

随着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和阿拉伯帝国疆域的迅速扩大，经训明文规定的律例已不能完全解决伊斯兰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等方面出现的新问题，于是，教法学家对所遇到的新问题，首先根据《古兰经》、圣训原则进行处理，在找不到合适的《古兰经》经文和圣训依据时，便把所遇到的新问题同经训中与其相类似的条文或案例加以比较，进行逻辑推理，制定新的法例，称为类比。

（4）公议

公议又称公决，原指伊斯兰社会全体一致同意的意见。早期的公议一般是指哈里发处理案件、解决重大问题时，通过集体协商所作出的决议，后来发展为教法学家根据《古兰经》经文、圣训的精神创制律例时的一致

意见。伊斯兰教各学派对公议的含义和参与公议的资格虽有各种不同见解,但多数派别认为公议也是制定法例的一项依据。

2. 伊斯兰教法四大学派

在伊斯兰教发展历史上,著名的四大教法学家艾卜·哈乃斐·努尔曼、马立克、沙菲仪和伊本·罕百里结合《古兰经》和圣训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创立了各自的教法主张,被人们广泛接受,形成了伊斯兰教法的四大学派。

(1) 哈乃斐派(Hanafi)。哈乃斐派是在印度和中东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学派,该学派的显著特点是强调理性地对待圣训,而不是盲目地遵从。在伊斯兰教法体系中属于比较灵活的意见派。

(2) 马立克派(Maliki)。马立克派穆斯林主要集中在非洲,主要是北非。马立克派强调麦地那人对于《古兰经》和圣训的实践是伊斯兰教实践最具权威的典范。

(3) 沙菲仪派(Shafi'i)。沙菲仪派穆斯林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国家。该学派最显著的特点是中庸,既尊重伊斯兰教传统,又不像马立克学派那样恪守传统,而是抱着批判的态度对待伊斯兰教传统。在伊斯兰教法体系中属于比较温和的一派。

(4) 罕百里派(Hanbali)。罕百里派穆斯林主要集中在沙特阿拉伯,该学派重视传统和理论,对法的观点也更为严苛。在伊斯兰教法体系中属于比较保守的一派。

二、伊斯兰金融思想

(一) 伊斯兰金融思想的产生

伊斯兰金融思想的产生根植于伊斯兰教义,并以伊斯兰经济思想为基础。

虔诚的穆斯林们坚信,《古兰经》和圣训能够为他们包括经济生活在内的现实生活提供完全的指引,而他们唯一要做的就是遵从这种指引。在《古兰经》和圣训的指引下,穆斯林的经济活动和伊斯兰教经历了长期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伊斯兰经济思想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伊斯兰国家纷纷要求独立的大背景下,伴随着伊斯兰化运动的持续开展,穆斯林的宗教认同感和国家归属感开始加深。为了促进国家的经济政治发展,伊斯兰学者对伊斯兰经济思想和活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伊斯兰学者的努力下,伊斯兰经济思想以及以此为为基础的伊斯兰金融思想开始被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们所熟知。

伊斯兰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是“所有财富均属于真主安拉，穆斯林对财富的有限支配来自真主安拉的授予”。伊斯兰经济思想的重要原则包括“坚持等价交换和互惠互利，反对损人利己”、“坚持自由和平等竞争，反对垄断”、“禁止利息，鼓励互助”、“坚持信守契约，反对失信毁约”。不论是伊斯兰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还是伊斯兰经济思想的重要原则，都能够在《古兰经》和圣训等伊斯兰教法的经典表述中直接找到依据或找到最本源的表述。

但是，这已经不能适应急剧变化了的社会现实生活，不能满足现代经济发展和经济金融活动的需要。《古兰经》和圣训记载的内容在大约 14 个世纪以前就形成了，即使哈乃斐派等四大伊斯兰学派的哈里发能够对《古兰经》和圣训作出具有强制效力的解释，但其解释也是在大约 10 个世纪以前就已基本定型，特别是在“解释的大门关闭之后”^①，《古兰经》、圣训和各学派具有强制效力的解释脱离不断发展变化着的社会现实生活的现象越来越严重。现实生活出现的许多经济现象和经济活动以及由此引发的争论，都不能在《古兰经》、圣训乃至各大学派的解释中找到直接的依据和答案。尽管必须面对各种宗教压力，部分伊斯兰国家还是想方设法地通过种种途径对《古兰经》、圣训和各大学派的解释作出新的解释、引申和推论，以推动国家经济政治的发展。^②

总之，形成于近现代的伊斯兰经济思想的核心宗旨就是，从肯定经济活动和个人现实利益出发，通过对《古兰经》、圣训等伊斯兰教法的解释、引

① “the closing of the door of ijtihad”。这种现象开始于公元 10 世纪初。自公元 10 世纪初，除了前面提到的四大伊斯兰学派外，再也没有新的伊斯兰学派形成，这也预示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可以对《古兰经》和圣训未曾涉及的观点和问题进行学术争论，进而形成对《古兰经》和圣训具有强制效力解释的时代大门至此就关闭了。“ijtihad”是指，无法在《古兰经》和圣训上直接找到依据和答案，而又必须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形成裁判时，伊斯兰教法学家依据自身所知和所学，对《古兰经》和圣训中已有的记载作出的学术解释。Angelo M Venardos, ISLAMIC BANKING AND FINANCE IN SOUTH - EAST ASIA Its Development and Future, 2nd Edition, 2007, pp. 26。

② 这类国家中最典型的代表是巴基斯坦。1977 年，齐亚·哈克当选为巴基斯坦总统。1979 年，为了巩固统治地位和扩大政治基础，齐亚总统开始在巴基斯坦全国实行伊斯兰化运动。但是作为独裁者，齐亚总统在宗教上的权威性还是受到了人们的质疑。为了获得伊斯兰宗教学者的拥护，他开始公开支持伊斯兰学术观点和伊斯兰事业。获得伊斯兰宗教学者的拥护后，伊斯兰宗教学者努力说服巴基斯坦民众相信齐亚总统想成为一名虔诚的穆斯林，就如同先知穆罕默德归真后首代哈里发所做的那样，并且愿意跟随首代哈里发的脚步，按照虔诚穆斯林的要求统治巴基斯坦。虽然齐亚总统的伊斯兰化运动是为了达到自身的政治目的，但是通过这种迂回的方式，伊斯兰学者确实又重新获得了解释《古兰经》和圣训的机会，促成了巴基斯坦全国范围内以“禁止利息”为基础的伊斯兰银行体系的建立。Dr. Muhammad Saleem, Islamic Banking - A \$ 300 Billion Deception, 2005, pp. 28 - 29。

申、推论而形成的理论与制定的政策、措施、办法等规范穆斯林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最终达到经济运行的均衡平稳状态和实现分配正义的目标。正是在伊斯兰经济思想的基础上,“严禁支付和收取利息”、“主张借贷双方风险共担和利润共享”、“提倡储蓄,反对财富的过度积累”、“通过伊斯兰银行业务代替传统的借贷关系”等伊斯兰金融思想原则才得以逐步确立。

(二) 伊斯兰教对伊斯兰金融思想的影响

1. 伊斯兰金融思想的主要内容

伊斯兰金融思想以“严禁支付和收取利息”、“主张借贷双方风险共担和利润共享”、“提倡储蓄,反对财富的过度积累”和“通过伊斯兰银行业务代替传统的借贷关系”等为主要内容。这些原则在伊斯兰银行的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借鉴和使用,并已经内化为伊斯兰银行所遵循的主要原则,相关内容请读者参阅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

2. 伊斯兰教对伊斯兰金融思想的影响

伊斯兰教创立、传播、繁荣、衰落和复兴的发展史对伊斯兰世界的经济活动、伊斯兰经济思想的形成和传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整个伊斯兰世界与穆斯林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都受到伊斯兰教、伊斯兰经济思想发展和伊斯兰经济活动开展的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作为核心和基础的伊斯兰教信仰“天命五功”更是对伊斯兰世界的经济活动、经济思想产生了根本性影响。在伊斯兰教和伊斯兰经济思想的基础上,伊斯兰金融思想得以形成和发展,特别是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世界在公元7世纪至16世纪早期“黄金年代”的怀旧之情,对伊斯兰学者进行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和相关领域活动的研究产生了巨大的诱导作用。正是在多方的共同作用和影响下,伊斯兰银行才得以产生和发展。

在伊斯兰国家沦为殖民地时期,面对西方银行业对伊斯兰国家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强制性渗透,穆斯林采取了不同的态度。有的穆斯林在西方传统银行开立了账户,但拒绝收取利息;有的穆斯林不仅在西方传统银行开立了账户,还主动收取存款利息,号称收取利息是为了满足“首要的必需”,而违背了“禁止支付和收取利息”的伊斯兰教禁律;还有的穆斯林采取了其他做法,比如合资兴建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存贷业务的小型伊斯兰金融机构。殖民主义不仅是伊斯兰银行产生的诱因之一,还是今天广大穆斯林对西方国家愤恨的根源。但正是这种愤恨引发了穆斯林学者于20世纪50年代开始对伊斯兰经济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正是对伊斯兰经济的全面研究,伊斯兰金融机构才得以建立,伊斯兰银行才得以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

一、伊斯兰银行的原则

伊斯兰金融思想是伊斯兰银行所遵循原则的本源，其主要内容和重要原则广泛适用于伊斯兰银行实践。伊斯兰银行的主要原则包括：

（一）严禁支付和收取利息

《古兰经》关于“准许买卖但禁止重利”是伊斯兰教金融思想的基本原则，也被誉为“伊斯兰教金融思想的第一原则”。伊斯兰教禁止支付和收取各种形式的利息，认为任何事先确定的、固定的利息都应被禁止。该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利息是货币资本的价格”这一西方经济学的传统观点。

伊斯兰金融思想认为，唯有劳动创造的产品才有使用价值、价值和价格；货币不是劳动创造的产品，也不是商品，所以没有价值和价格；而利息是一切非生产性或不包含价值生成和创造过程的收益或资本增值，不能以利率作为货币资本的定价机制。伊斯兰金融思想中“禁止利息”理论的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反对利息。伊斯兰金融思想将利息界定为一切非生产性或不包含任何价值生成和创造过程的收益或资本增值。伊斯兰学者都倾向于认为利息是一种不劳而获的收入，只会鼓励人们放弃诚实的劳动，过着食利的寄生生活，从而使人腐化堕落，使社会结构遭到破坏。伊斯兰学者认为只有通过劳动才能实现财富的增长，而货币（钱）本身不能生出更多的货币（钱）。伊斯兰学者同时认为，一个人正当的收入应当反映他对社会的贡献，而利息形成的财富并不会增加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同时利息还会导致穷人更穷、富人更富，扩大社会贫富差距。而这些都是有违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宗教精神的。二是否认利息是货币资本的价格及以利率为基础的货币资本定价机制。三是承认货币“潜在”资本的属性。伊斯兰学者认为当货币参与一项生产活动时，货币就变成实实在在的资本。

（二）主张借贷双方风险共担和利润共享

传统以利息为基础的借贷关系明显有利于贷方，而有损于借方。借方从事经营或生产活动，不论经营效果优劣和生产活动是否顺利完成，都必须按期偿还本息；而贷方不担风险，一本万利。故伊斯兰金融思想认为，公平的借贷关系应该使借贷双方成为合作伙伴，借贷双方合资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而投资产生的利润属于劳动所得，是正当收益，得到伊

斯兰教法的肯定和承认。

（三）提倡储蓄，反对财富的过度积累

伊斯兰金融思想认为，储蓄是为了满足未来的消费需求，保障生活必需，但为获取利息而进行储蓄却是不当行为。储蓄行为正当与否的界限或判断标准为：穆斯林是选择储蓄，还是选择消费，应顺其自然。即根据本人或家庭的收支状况来决定是储蓄还是消费，而无须以获取利息为目的进行储蓄，以免因贪欲把正当储蓄变为追逐利息、过度积累财富的手段。

（四）通过伊斯兰银行业务代替传统的借贷业务

伊斯兰银行为“无息”银行。银行对活期储蓄不付利息，对定期储蓄给予储户银行投资经营所得的部分收益以代替传统利息的支付。这种存款制度有别于传统银行的存款业务。对贷款，伊斯兰银行通过两种方式代替传统的贷款业务：一是银行可对有资金需求的客户进行投资，银行和客户按照投资合同共享利润。如果投资失败，出现亏损，则风险全部由银行承担。此外，银行也可以资本、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等与客户合作，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如果合作失败，出现亏损，则银行和客户按出资比例分担损失。二是伊斯兰银行还可以通过代购转销合同、租赁合同等，以合法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代替传统银行的有息借贷关系。

正是在伊斯兰金融思想重要原则的约束下，伊斯兰银行在实践中体现出了与传统银行不同的鲜明特点。

二、伊斯兰银行的特点

伊斯兰银行开展的所有业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都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与传统银行相比，伊斯兰银行最主要、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对银行储户和借款人都取消利息的支付和收取。但“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并不足以反映伊斯兰银行的全貌。

（一）禁止利息

禁止利息是伊斯兰银行的核心信条。伊斯兰教认为只有当货币参与到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时，才能真正成为资本而产生价值。“利息”在伊斯兰教中的字面含义是“剩余额”，内涵为任何正的、事先确定的收益，被认为是银行对客户进行剥削的手段。

（二）风险共担、利润共享

伊斯兰金融思想主张禁止“利息”，但却鼓励赚取“利润”，因为利润具有不确定性且代表了穆斯林勇于进取的精神。按照伊斯兰教法，不管是在工业、农业、服务行业，还是在简单贸易中，资金的供给方（银行）和